

要闻回顾

2020年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

2020年12月31日，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8号)中的6项商品，排除期限延长一年，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我国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税则(2021)》进出口税目、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协定税率，在《税则(2020)》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0]33号)进行了调整。除《税则(2021)》中已公布的税目税率外，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实行。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针对一定时期内的采购需求，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多个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入

围并为之签订框架协议，在实际需求发生时，由采购人或者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开展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同一品目或同一采购项目年度采购预算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人自身需要多频次采购且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不确定，单笔采购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多家供应商承接有利于项目实施和提高项目绩效的；确定多家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公共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遵循量价对应、带量采购的原则，按照采购项目的预计总量、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等情况，在框架协议中合理确定量价关系。框架协议采购分为订立框架协议与授予合同两个阶段。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

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办法》，对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的总体要求，配发范围、种类、标准，以及预算定额、气候区域等进行了规范。一是统一制服和标志式样。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服式样完全统一，主体元素、标志规格以及布局完全统一，不同执法队伍通过标志中的名称和图案加以区分，彻底解决长期以来不同执法部门着装五花八门的问题。二是向一线执法人员倾斜。重点保

要闻回顾

障一线执法人员着装,严格区分一线执法人员与行政办公、人事财务等内勤人员,避免着装中的“大锅饭”现象。三是改进着装管理方式。采取按规定的种类、标准统一换发与个人在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严格自主选配的管理规定,使之更加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避免福利化倾向。四是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明确制服和标志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取消此前由个人负担制服工料费30%的规定。

支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并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要求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是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修订后的办法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三是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对支持中小企业也作出了规定。四是增强可操作性。细化了预留份额四种具体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

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要求供应商分包等;明确了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可以不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五种具体情形,便于采购人科学合理地预留采购项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责任,增强了政策执行的刚性。

加强罚没财物管理

财政部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明确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使用下列罚没仓库存放保管罚没物品: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保管仓库;政府公物仓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社会仓库。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数字

6.07万亿元

2016—2019年,全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安排农业农村相关支出6.07万亿元,年均增长8.8%,高于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增幅。

556124.8亿元

2020年1—11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556124.8亿元,同比增长0.8%,较1—10月提高0.6个百分点;利润总额29863.1亿元,同比下降6.1%,较1—10月降幅收窄3.9个百分点。

1695600万元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1695600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19475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36900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196560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532800万元。

6.4万亿元

截至2019年底,全国国有文化企业共计1.9万户,从业人员152.1万人;资产总额6.4万亿元,同比增长21.8%;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万亿元,利润总额1533.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1%、2.8%。